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雷州市档案馆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档案工作和档案管理的规定、规章、制度、标准、计划,对全市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 (2) 对各镇档案室和市直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开展档案业务咨询服务。
- (3) 组织开展档案宣传、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档案的学术交流活动。
- (4) 开展《档案法》的贯彻落实和执法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档案法》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5) 组织并指导全市的档案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
- (6) 集中统一管理各类历史档案资料和建国后市直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各种门类的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7) 负责市直及有关单位档案资料的接收、生死征集工作,对馆藏的

各种载体、各种门类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负责档案的整理、保管、鉴定和抢救工作。

（8）负责档案史料的研究、汇编、出版工作，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

（9）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档案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2、部门的内设机构及人员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机关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管理股，负责接收本馆保管范围内对党、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档案。

（3）编研股，利用档案为市委和市政府决策服务。负责档案资源开发、研究、编辑出版档案信息等。

（4）技术股，承担本单位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本馆数字档案馆、网络安全系统、计算机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馆藏档案和资料检索系统、数据库、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5）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事业参公编制待审批，实有 16 人，其中公务员 6 名，工勤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9 名。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档案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3、坚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提升档案利用服务水平。

4、坚持建立“大档案”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档案工作。

5、坚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力保障档案安全。

6、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完成档案数字化，达到馆藏档案的 70%，提升了档案利用水平。
- 2、2023 年接待查共接待档案查阅利用者 3651 人次，利用档案 3482 卷，积极推进了档案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
- 3、认真开展档案宣传活动，联合市委办(市档案局)等单位，在雷湖文化广场举办主题为“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的“6·9”国际档案日宣传教育活动，生动展现档案系统深耕档案事业、踔厉奋进新征程的昂扬精神面貌。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 1000 多份，宣传物品 200 多份，接受群众咨询 150 多人次。
- 4、完成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形成的疫情防控档案的接收工作，2023 年我们馆依法接收档案 880 卷、7683 件，馆藏总档案累计 83882 卷，333834 件，进一步丰富了馆藏档案资源。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1)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 (2)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
 - (3)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结合我馆实际，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各项支出和预算基本保持一致。“三公”经费使用控制方面，我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都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实行接待审批制度，明确

公务接待部门和接待标准；车辆管理方面，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统一办理加油卡，统一保险，节假日严格执行公车车辆封存备案制度。

2023年本部门总支出32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83元。

其中：基本支出：166.0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59.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9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54.82万元，档案数字化扫描及修复支出：152.44万元，维修维护支出：2.3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根据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数字化扫描全年预算数为152.44万元，执行数为15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完成了馆藏档案扫描及修复300万页，2、主要产出效果：提高了档案收藏及保证质量，更全面的档案便于人民群众查阅，恢复了档案的原貌，延长了档案的寿命，为档案利用提供质量保障。3、群众认可度较好，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部门在整体绩效中存在项目执行经验不足，项目效益距离评价指标尚有差距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使用资金。
3. 努力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3.5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2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保障措施健全性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5% 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 但是大于 -15% 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于 -10% 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 分得4.63分。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1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